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自 10 時 20 分後由詹委員火生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王樹芳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郭佳寧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詹副經理嬪伊

邱專員金玉

蘇辦事員仲國

周一等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6）次暨歷次（含內政部）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成立工作小組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國民年金監理會儘速擬訂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宜，俾利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溝通，必要時邀請監理委員諮詢指導，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彙整相關機關（單位）及各界意見後，適時將法規修正重點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情形，嗣後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籌備會議如有涉及國民年金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協助反映適時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代表與會，期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改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按月提報最新移撥籌備情形，並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 二.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欄位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以符合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原則納入修改參考，俾與其他政府基金分析比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修編「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第3版)，請監理委員及與會機關（單位）參用案。

決議：感謝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修正，積極辦理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之修編事宜，並採活頁版方式印製，請各位委員及機關（單位）參用。

伍、散會：10時5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3案「勞工保險局102年12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一節，按本次會議未將「被保險人數及應計費金額」相關數據資料納入前開業務報告，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二.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勞工保險局102年度擇取200名被保險人進行催繳保險費作業，截至103年1月13日止，仍未繳清保險費者計有50人。前開擇取部分被保險人及配偶進行催繳執行作業，是否涉及執法公平性疑義，及究應採取全面實施或維持部分執行之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通盤考量。

石委員發基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勞動部組織改造後修正相關作業一節，據瞭解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統一管理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爰此，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情形是否改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派員列席本委員會議報告？或仍然透過勞工保險局報告？又或是都不報告？按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來勞動部組織職掌，如勞動保險司主要掌管勞工保險業務及基金非投資運用部分，至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係由勞動福祉退休司掌理等，其詳細的分工問題皆積極討論中。以勞動基金運用局立場而言，同

時管理數個政府基金，卻分屬不同主管機關，運用程序上頗受牽制，希望有單一的投資機構就有單一的主管機關，以免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既然勞工保險局已臚列與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分工方式，是否表示雙方已事先溝通協調未來該如何處理上開程序？

郝委員充仁

有關勞動部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一節，鑒於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自 103 年 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至正式成立前，還有一段籌備時間，國民年金監理會既為利害關係人之一，建議應儘速成立工作小組，掌握基金業務移撥情形。因為監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甚至執行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任務及稽核等作業，皆與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架構息息相關，需設立工作小組研議如何銜接，並擇適當時機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共同檢視相關作業規劃之妥切性。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一節，本人長期以來皆對勞工保險局自營團隊的表現給予肯定，但憂心人力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後，因該局經管多項基金，是否仍由相同之自營團隊繼續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抑或交由其他團隊管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依個人立場，高度期待原自營團隊能持續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李委員瑞珠

有關勞動部組織改造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等問題，誠如諸位委員所言，確實至關重要，據本人目前獲知資訊，未來勞

動基金運用局將整併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70 名，及勞工保險局原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6 項基金業務之 51 名人力，而對於勞工保險局自營團隊的專業能力與累積之實務經驗，是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欠缺的。因此，本人呼應郝委員建議，成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專案討論，且就業務之急迫性，相信勞動基金運用局距成立日不超過 3 至 5 個月，爰工作小組成立不宜遲延，希望能建立業務單位與主管機關間之討論平臺，以專業性、系統性的規劃安排基金業務銜接，讓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依法提會審議資料等陳報程序，能更有效地執行。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一節，除了幾位委員所提人力移撥外，業務如何銜接等相關問題亦非常重要，特別提醒以勞工保險局如此龐大之機關，因應組織改造業務將重新分屬不同機關，對於人員、預算及資源部分，皆須逐一釐清盤點；另外長期以來人力不足的問題，即便經過重整未來也一定存在，誠如先前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所討論，應儘早研議將非絕對需要專業人員執行之工作，移交其他人員或委外辦理等方式解決，對此，期望能併由方才委員所建議成立新的工作小組開會討論，更加穩當地做好準備。

林委員盈課

補充說明方才建議由原自營團隊持續管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理由，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經管基金雖投資種類甚多，惟自營部分以投資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主。然而，勞工保險局自

營團隊兼具投資 ETF 與投資個股之能力，再加上累積 10 多年自行操作股票之經驗，是管理政府基金的難得人才團隊。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後，原自營團隊如果被打散，基金操作多年之經驗無法傳承，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屬可惜。爰此，期望相關長官能關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團隊之經驗傳承，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能為他們開闢一個更大的舞臺，結合更多能量，以增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投資收益。

郝委員充仁

有關成立工作小組之重要性，按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要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導，而該會原辦理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係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以下簡稱 DC 制），現金流量的問題不大，故主要投資運用重點在於基金資產管理；然而，組織改造即將移入之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卻係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以下簡稱 DB 制），亟需精算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確保所需給付成本。是以，兩者投資運用管理邏輯，截然不同。鑒於過去勞工保險局負責基金投資運用同仁業有一定 DB 制資產管理經驗，組織改造後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管理，是否能秉持以往基金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精神，努力精進，亟待觀察。綜上，現階段允宜未雨綢繆、及早因應，以有效縮短組織改造磨合時間，確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權益。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感謝諸位委員對於勞動部組織改造的關心，謹就目前本局籌備情

形簡單報告如下：

- 一.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經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後，刻正循法制程序報請 總統公布實施，至正式成立日期，需俟行政院核定後方能確立。目前本局已積極籌辦各項組改工作有關本處基金運用業務移撥正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密集展開法規修改、業務銜接及整合事宜，同意委員建議，於適當時機讓工作小組瞭解及參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及銜接等相關作業。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勞動基金運用局改制前後之組織架構一節，目前本局財務處分為出納、風險控管、基金運用一科及基金運用二科，設處經理 1 人綜理保險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等事項，而日後勞動基金運用局則設有 5 組，分為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及企劃稽核組等，目前人員配置已大致完成。
- 三. 有關委員所詢改制後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團隊人員配置一節，按本局移入勞動基金運用局之 51 人，原則上 5 個組都有配置，而基金運用一科及二科人員則多分配於國內投資組，該組主要承作業務包括國內自營股票、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內固定收益等，因此，過去本局所累積之實務經驗定能持續運用，發揮效益。
- 四. 有關目前各項籌備作業處理現況一節，因勞動基金運用局係將本局經管基金團隊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 單位合併，各單位經管基金之方式不盡相同，如本局設有投資運用審議小組及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之機制，然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係

設置投資策略小組，2 者作法有所不同，且開會頻率也不一樣，因此，目前各項作業尚處討論階段，除法制面外還牽涉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預決算事項、財產接管、資訊系統整合及檔案接管等，正積極分組進行移撥籌備工作，並視需要持續討論組改相關問題。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會議未將「被保險人數及應計費金額」相關數據資料納入業務報告一節，因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係按雙月計算，本局配合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開立期程，將前開「被保險人數及應計費金額」相關數據資料採隔月納入業務報告，並提送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擇取部分被保險人及配偶進行催繳執行作業，是否涉及執法公平性疑義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及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又為兼顧民眾繳費能力，本局爰篩選長期欠費且配偶所得較高之被保險人 200 名，自 101 年起辦理前開催繳執行作業，目前並依法令規定賡續辦理中；至究應採取全面實施或維持部分執行方式，則須考量本局人力負荷及行政成本。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如不催繳對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亦恐受影響。
- 三. 又探究前開未繳納保險費之原因多元，除部分被保險人缺乏繳

費能力外，尚涉及被保險人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意願。例如部分長期旅居國外者因無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需求致繳交保險費意願偏低，再如部分被保險人係於相關社會保險退保後與請領該項老年給付間之短暫空窗期被納保。因國民年金制度為落實相關社會保險間無縫接軌之立意，採行主動納保機制，惟是否造成重複保障，建議納入嗣後制度規劃之通盤考量。

林委員玲如

有關短暫空窗期之自動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作法，是否造成重複保障議題一節，按商業保險訂有觀察期(等待期間)或給付條件排除，建議勞工保險局歸納實務執行所遇前開重複保障之相關個案類型，俾作為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如採行觀察期排除或民眾自行選擇等方式）之參考。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有關委員建議通盤檢視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刻正針對重要議題，如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是否應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等，賡續蒐集相關資料研議中，俾於適當時機提出國民年金法修正案，進行相關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行政程序。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勞動部組織改造後，相關業務移撥及銜接事宜一節，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單位）配合組織改造，刻正辦理業務整合作業，請勞工保險局密切關注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移撥情形，及協助向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籌備會議反映適時邀集本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

代表與會，俾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石委員發基

按常理論，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之立場，雖掌管數個政府基金，仍存有監督單位越少越好之期待；然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立場，需要監督的不只是保險業務，亦包括基金財務，無非希望能多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各項運作情形。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大多隸屬勞動部體系內，若勞動部以行政一體為考量，絕對尊重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管理方向及決策，採低密度監督，亦不無可能。鑒此，本人贊成工作小組之成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監督需求為何？係採高密度監督，積極掌握基金運用單位投資作為是否有利於基金等，或採低密度監督，以知悉為原則，透過工作小組預先討論確認，俾供嗣後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洽談之依據。

王委員珮玲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一節，為利委員瞭解，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前開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刻正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建議嗣後將彙整未來國民年金法規修正重點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曲委員同光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一節，感謝委員關心，本部（社會保險司）業初步與勞工保險局針

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近期並將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深入討論後，再適時將前開法規修正重點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成立工作小組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國民年金監理會儘速擬訂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宜，俾利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溝通，必要時邀請監理委員諮詢指導，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或法規修正之進度與方向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彙整相關機關（單位）及各界意見後，適時將法規修正重點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 四.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情形，嗣後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籌備會議如有涉及國民年金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協助反映適時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代表與會，期達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部第 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歷年爭議審議案件數量變動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補充說明可能原因。

楊組長宗儀（國民年金監理會/第三組）

有關委員所詢歷年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數量變動原因一節，依本案附表 2「歷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定案件統計表」所載，自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至 98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開始審議爭議案件，案件數量最多，99 年度至 100 年度案件數量有下降趨勢，惟 101 年度案件數量又提高，至 102 年度復又下降。究其原因，98 年度逢國民年金制度肇建之初，各項爭議較多，爭議審議案件數量最高。至 101 年度爭議審議案件數量又提高，係因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放寬納保資格並調整給付數額，影響民眾權益至鉅，從而導致 101 年度爭議審議案件數量再度上升。另勞工保險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執行情形亦可能影響爭議審議案件數量，如 102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局對於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人實施 5 年 1 次之身心障礙程度複檢，涉及特定民眾切身權益，近期此類爭議審議案件數量即隨之增加。是以，國民年金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勞工保險局之施政作為，均為影響爭議審議案件數量變化之主要原因。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洽悉。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2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12 月「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5 億元，較上（11）月底 108 億元，減少 63 億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周一等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12 月「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餘額較上月底減少 63 億元一節，係因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半年開單 1 次，102 年 12 月支付 102 年第 2 期款項 73 億餘元，爰「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餘額減少 63 億元。

林委員盈課

有關附表 2-9「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之未實現損益的欄位金額易造成混淆誤解，似可刪除，另建議可增加目前損益之欄位，以完整清楚呈現投資損益情形。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附表 2-9「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欄位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以符合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為原則納入修改參考，俾與其他政府基金分析比較。

林委員玲如

一.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將委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操作，請勞工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及第 3 點所提業務移撥籌備

情形、未來資產配置、操作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之可能變革方向，以及基金所涉法令預訂研修情形暨相關配套機制，俾利委員瞭解後續作業之進行。

二. 另為應勞動基金運用局即將成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提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組織架構圖，主要內涵包括參與單位的角色及任務等；另應儘速綜整業務移撥、待移撥及已定案事項，俾達業務無縫接軌目標，同時降低基金管理組織變革帶來之衝擊。

郝委員充仁

按保險業投資交易作業基本上可區分為前台、中台及後台 3 個部分，前台負責投資作業；中台負責依潛藏負債情形規劃資產配置及現金流量等風險管理作業；後台負責精算等作業。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政府基金，將納入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運用，惟現階段組織改造重點在於各政府基金前台投資作業之分工調整，而尚未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經營基金，多為確定提撥制(DC制)，與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等確定給付制(DB制)，投資運用管理策略不盡相同問題，預作準備，故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管機關及監理單位，加以正視，集思廣益，儘速謀求合理解決之道。

李委員瑞珠

鑒於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該局財務處移入勞動基金運用局後，原負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的 2 位科長均配置於國內投資組，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中台「規劃資產配置及現金流量作

業」及後台「精算作業」之業務分工情形。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中台「規劃資產配置及現金流量作業」及後台「精算作業」之業務分工情形一節，按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架構分為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企劃稽核組及風險管理組等 5 組，各有職掌分別執行業務，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作業，一直係由本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負責辦理。至現金流量作業，將比照本局現階段作業方式辦理，即國民年金保險收入與支出作業仍由本局負責，收支相較倘有賸餘，再將賸餘金額撥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反之，收支相較倘有不足，則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撥回部分運用額度供本局支應。

李委員瑞珠

按勞工保險局說明中台「現金流量作業」未來將由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負責辦理，因中台業務橫跨 2 局負責，恐增監理的複雜度。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為應勞動基金運用局即將成立，請本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資產配置、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之可能變革方向一節，按本局管理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以穩健操作為原則，雖本局財務處基金運用業務及人員將併入勞動基金運用局，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其投資政策，且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既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在案，其資產配置相較於 102 年度主要係減少

定期存款，增加國外權益證券之中心配置比例，未來仍將按照核定的範圍內辦理。又投資配置上著重風險分散、多元配置，國內權益證券部分逢低買進本益比低、未來展望佳、收益穩健、配息穩定的個股，國外權益證券部分，除參考最新市場經濟情勢及勞保的股債配置外，另策略上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方式佈局，並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改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按月提報最新移撥籌備情形，並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俾利委員瞭解。
- 二.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欄位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以符合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原則納入修改參考，俾與其他政府基金分析比較。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本會修編『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第3版)，請監理委員及與會機關(單位)參用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為應衛生福利部成立、國民年金法條文暨相關子法陸續修正，及備供本會監理委員、爭議審議委員、相關會議列席單位人員，與本會同仁查閱及研析討論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需要，爰修編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又為賡續於相關法規修正後即時抽換更新，俾利查閱，參採詹委員火生建議以活頁版方式印製法規彙編，案經本會積極辦理修編事宜，業於102年12月底編印竣事，請各位委員及夥伴單位參用。歡迎各位委員將桌上之該法規彙編攜回參閱，若有郵寄需求，亦可於會後洽請本會同仁協助寄送事宜。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感謝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修正，積極辦理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之修編事宜，並採活頁版方式印製，請各位委員及機關(單位)參用。